

附件

## 全省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决策部署，确保自建房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管控、及时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自建房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如下。

### 一、巡查重点

重点巡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三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用于经营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

### 二、工作制度

**（一）逐级巡查检查制度。**建立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工作乡级月巡查、县级月检查、市级季抽查、省级定期督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自建房危险源。县级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动乡镇（街道）组织实施辖区内自建房定期巡检。村（居）民委员会接受乡镇（街道）委托配合做好巡检相关

工作。

**（二）定期巡查检查制度。**定期巡查检查分为月度常规巡检和年度专业巡检。所有自建房实行每月常规巡检，月检人员可委派村居（社区）干部或网格员负责，年度专业巡检应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根据房屋类别确定专业巡检最低年限，房龄30年以上或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房屋，每年一检；未发现安全隐患但房龄20年以上的房屋，每3年一检；其他情形的房屋，每5年一检。各地除定期巡检外，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专项排查。

**（三）部门联合巡查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自建房整治联合巡查制度，对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由属地按规定处置。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撤人封房，确保人员安全。鼓励推行社会化、市场化治理模式，由保险公司承保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定期巡检、设备监测、预警处置和解危理赔。对需要联合执法的自建房消危整治行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因存在非法建设行为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使用的自建房，相关产权人或使用人拒不执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依法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供水、供气等措施，有关单位要给予支持和配合。

**（四）安全隐患应急处置制度。**对巡查发现存在一般安

全隐患的房屋，属于人员密集的经营性自建房应限制房屋使用用途，进行临时管制，并在一周内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进一步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停用并撤离人员，封闭处置，现场排除险情。

**（五）挂牌警示督办制度。**巡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及时挂牌给予警示，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限时进行安全鉴定和整治消危。初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警示标识为“红牌”，初判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警示标识为“黄牌”。标牌由警示用语、安全等级、鉴定机构、鉴定时间、整治责任人等信息组成。对挂牌警示的自建房屋要逐一落实整治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安全隐患整改结束后，应再次进行安全鉴定，确认安全后方可“摘牌”。

### 三、责任分工

按照“市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街道）实施、村居配合”的工作原则，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常态化巡查主要由属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做到“及时、准确、公开、便民”。省级层面定期开展暗访抽查、交叉检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巡查本级直接管辖区域的自建

房日常安全状况，以及上级交办、下级上报和群众举报线索。

**(二)部门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属地”、“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排查谁负责、谁鉴定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牵头负责分管领域的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工作，定期巡检房屋的安全状况，包括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可将每栋房屋基本信息、结构安全状况、巡检情况、巡检责任人等有关事项进行二维码公示，告知社会公众，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公共安全。住建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研究建立本辖区自建房常态化巡检机制，提请属地人民政府出台自建房常态化巡检管理办法，推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自建房监管，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民宗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业、歌厅等服务业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和常态化巡查；经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

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文旅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卫健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转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有保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三）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责任。**坚持产权人（或使用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对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